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打击传销宣传服务项目合同（拟签订合同文本）

**甲方**：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7号

联系人：胡玉冰

电话： 0750-3168231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管局2021年打击传销宣传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以下简称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招标结果公告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为加强打击传销工作宣传，规范直销企业及关联主体直销行为，增强社会公众打击传销、防范传销意识，推动建立“无传销城市”共建格局，营造打击传销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打击传销 规范直销”宣传活动，按以下项目内容及要求开展工作：

1. 举办1次“打击传销 规范直销”为主题的现场咨询活动。

要求：做好现场人员组织、场地布置及相关物料的设计，根据活动场地现场布置活动背景板、宣传展板、指示牌，设置咨询摊位和礼品派发摊位不低于10个，并对现场活动安排视频拍摄。 活动时间在9月底前完成。

1. 媒体宣传：

（1）活动前期：

①微信置顶广告（尺寸600\*250px）：7期；

②地方媒体新闻版面1/4版（尺寸12\*31cm）：1期；

（2）活动结束后：

①本地媒体微信新闻推送：1期；

②本地媒体APP新闻推送：1期。

（3）宣传广告：

①本地媒体新闻网首页横条广告：2个月；

②户外广告（限蓬江、江海、新会三区）10块：1个月；

③公交车车尾广告10台（覆盖蓬江、江海、新会三区）：1个月；

④江门电台广告：播报20次；

⑤蓬江万达中庭LED屏广告：轮播不低于120次；

⑥江门奥园广场LED屏广告：轮播不低于120次；

⑦江海广场LED屏广告：轮播不低于120次；

⑧一汇广场LED屏广告：轮播不低于120次

（4）乙方对本合同约定投放的广告具有审查保养、维护的义务，发布期间，乙方接受甲方对广告发布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投放广告的完整性和正确性）的监督检查。如发生影响广告正常发布的故障，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尽可能在3日内修复。超过该期限仍未能修复的，乙方将根据未修复的数量对甲方进行发布数量上作双倍补偿。

**第二条 合同期限、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合同期限为3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可获得的项目总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玖万元整（¥ 90,000.00元）。
3. 付款时间、方式。

双方签署合同后，甲方分两期支付相应的款项给乙方：

1. 第一期：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对应金额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80%，即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72,000.00元）；
2. 第二期：待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次凭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项目费用给乙方，即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元）。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信用代码：11440700MB2C90725T

**第三条 验收方式**

1. 验收时间：本项目结束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招标公告、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成果性资料给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成果性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损失难以计算的，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30%计算损失给甲方。
2. 验收标准：由甲方依据国家、省、市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或标准以及招标公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进行验收。
3.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并再次提交给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并作为结算及甲方支付第二期款项的依据。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中所需的相关协助；
2.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建议或具体变更的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
3. 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计划，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的实施情况，了解工作进度及开展情况。
4. 若甲方发现有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质疑之日2日内提供相关说明；若甲方认为需要整改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整改至甲方认为合格为止；若乙方拒绝整改，则视为乙方违约。
5.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6. 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以及按约定配合乙方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做出工作实施方案，并完成工作任务以及确保完成任务期间的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等各项安全事宜。
2. 项目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有可能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在知晓该等事项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同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甲、乙双方对此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继续履行的方式等内容。
3. 若乙方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当将未履行部分工作相对应的款项返还给甲方，并同意具体退款标准由甲方确定；乙方因此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知识产权归属**
5.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其所包含的图形、图片、文字等素材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文字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6.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费、赔偿款等）。
7. **不可抗力**
8.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爆炸、火灾、水灾、战争、暴动、暴乱和流行病以及行政措施和命令）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报另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9.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10. 一旦不可抗力已经停止，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且应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60天，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均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清付应缴未缴的款项的责任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招标公告、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逾期完成项目工作的，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项目总费用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乙方提交或者完成之日止；乙方逾期提交或者完成超过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甲方有权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已收取款项剩余部分金额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服务（不包括本条第1点的情形）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公告、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20％的违约金；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甲方有权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已收取款项剩余部分金额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 出现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规定等特定情形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任意一方均可向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十条 其他**

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以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打击传销宣传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6.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项目招标结果公告；
7. 其他附件及补充协议等资料。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